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111)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不规范。2021年4月30日印发的《河北省2021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冀气领办〔2021〕55号)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选用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55%或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检查发现:(1)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塑料板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碘吸附值不符合要求,提供的所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报告显示为607mg/g,未达到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2)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塑料板车间2019年9月25日加装了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约60公斤,截至目前,仅于2020年6月1日更换了30.54公斤(活性炭更换记录表显示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6个月)。(3)活性炭安装不规范。塑料板生产车间废气治理配套的活性炭箱部分活性炭未足量添加,且填充不均匀,存有缝隙。

二、整改实施主体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三、整改情况

1. 2021年9月1日，按照《河北省2021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将碘值不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更换为碘值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对活性炭箱足量添加，规范安装，消除缝隙。

2.按照更换周期要求，2021年9月1日对VOCs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换。塑料板生产线因为市场原因，自去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自去年9月1日更换活性炭后一直未使用。产线复产前，将再次对活性炭进行质量确认。

四、验收情况

2022年3月1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